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需連同本集團2003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

2. 其他經營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2,221	1,690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510)	(313)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1,711	1,377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13	31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收益	24	156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584	478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54	17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108	128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32)	(40)
其他	52	105
	2,514	2,252

附註(續)

2.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502	198
信用卡	316	249
匯票佣金	270	275
貸款佣金	234	241
繳款服務	165	151
保險	179	113
資產管理	175	82
信託服務	32	33
擔保	21	20
其他		
— 保管箱	82	84
— 小額存戶	35	63
— 買賣貨幣	24	19
— 中銀卡	18	21
— 不動戶口	15	9
— 代理業務	11	8
— 郵電	12	8
— 資訊調查	18	5
— 代理行	8	7
— 人民幣業務	13	—
— 其他	91	104
	2,221	1,690

附註(續)

3. 經營支出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1,505	1,511
- 退休成本	122	123
	1,627	1,634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117	107
- 資訊科技	134	110
- 其他	95	92
	346	309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293	322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	10
- 非審計服務	9	7
其他經營支出	388	415
	2,667	2,697

4. 呆壞賬撥回/(撥備)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811)	(2,537)
- 撥回	1,327	48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733	220
	1,249	(1,835)
一般準備	(9)	166
撥回/(支取)損益賬淨額	1,240	(1,669)

附註(續)

5.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46	(18)
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2	(1,223)
	48	(1,241)

本集團的房產和投資物業由獨立特許測量師卓德測計師有限公司分別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進行獨立專業估值。期內的重估固定資產之淨收益是因房產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估房產而產生的。

6.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稅項	1,184	732
— 往年超額撥備	(5)	(718)
(貸記)／計入遞延稅項	(65)	160
香港利得稅	1,114	174
海外稅項	5	1
	1,119	17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1,119	17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2004年上半年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3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同期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港幣4.64億元 (2003年12月31日：港幣14.74億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附註(續)

6. 稅項(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776	3,245
按稅率17.5%計算的稅項	1,186	568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20)	(23)
無需課稅之收入	(801)	(69)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823	25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	2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65)	160
往年超額撥備	(5)	(71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
計入稅項	1,119	176

7. 股息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	0.320	3,383	0.195	2,062

根據2004年8月19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4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320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港幣33.83億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截至2004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55.81億元(2003年上半年：港幣30.12億元)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3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上半年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3年上半年：無)。

附註(續)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約港幣9百萬元(2003年上半年：約港幣1千萬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港幣1.14億元(2003年上半年：約港幣1.17億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港幣5百萬元(2003年上半年：約港幣4百萬元)。

10.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中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2004年上半年期內，上述兩個計劃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附註(續)

10.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中國銀行員工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	認股權總計
於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轉賬	(3,181,200)	—	3,181,200	—
減：期內行使之認股權	(361,500)	(577,500)	—	(939,000)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261,000)	—	(261,000)
於2004年6月30日	8,459,100	13,867,200	3,181,200	25,507,500
於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	30,958,600
減：期內放棄之認股權	(1,735,200)	—	—	(1,735,200)
減：期內作廢之認股權	—	(365,400)	—	(365,400)
於2003年6月30日	12,001,800	16,856,200	—	28,858,000

* 代表本集團前董事持有的認股權。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8.50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港幣1.00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附註(續)

1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381	4,24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21,764	8,300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86,178	100,987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4,382	20,572
	126,705	134,106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10,353	17,867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4,029	2,705
	14,382	20,572

12. 持有之存款證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18,632	6,585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205	12,191
	18,837	18,776

附註(續)

1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減：減值準備	54,176 (12)	40,051 (12)
	54,164	40,039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102,530	61,026
總計	156,694	101,065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4,238	4,000
— 海外	49,926	36,039
	54,164	40,039
上市證券之市值	54,585	40,9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444	2,698
— 公共機構	25,771	23,06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8,531	57,668
— 公司企業	16,948	17,639
	156,694	101,065

部分“其他證券投資”已於期內按公平值分類轉至“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以切合反映相關之持有意向。

附註(續)

14. 投資證券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減：減值準備	16 (14)	16 (14)
	2	2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3	3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50	50
總計	53	53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7	7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
— 公司企業	52	52
	53	53

附註(續)

15. 其他證券投資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04	286
— 於海外上市	4,289	25,440
	4,693	25,726
— 非上市	3,451	45,629
	8,144	71,355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4	41
— 非上市	1	4
	55	45
總計	8,199	71,400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30	3,192
— 公共機構	1,408	4,87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586	62,395
— 公司企業	475	940
	8,199	71,400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08,513	308,582
應計利息	1,922	1,905
	310,435	310,487
呆壞賬準備		
— 一般	(5,415)	(5,406)
— 特別	(3,410)	(5,507)
	(8,825)	(10,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301,610	299,574
	825	520
	302,435	300,094

附註(續)

16.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12,673	17,832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3,357	5,46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4.11%	5.78%
暫記利息	201	324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

17. 客戶存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9,183	26,974
儲蓄存款	279,820	271,43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255,146	302,229
	564,149	600,642

18. 已抵押資產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港幣40.49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7.35億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港幣45.61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9.18億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附註(續)

19.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646	850
本期稅項(附註20(a))	1,379	355
遞延稅項(附註20(b))	277	341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18)	4,049	2,73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5	21,008
	22,336	25,289

20. 稅項負債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附註a)	1,379	355
遞延稅項(附註b)	277	341
	1,656	696

附註：

(a) 本期稅項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1,368	349
海外稅項	11	6
	1,379	355

附註(續)

20. 稅項負債(續)

附註：(續)

(b) 遞延稅項

本期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04年上半年之變動如下：

	2004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於損益賬內(撥回)/支取	(15)	(29)	(3)	7	(25)	(65)
於2004年6月30日	247	955	(6)	(929)	(7)	260

	2003年					
	加速折舊 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重估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港幣百萬元	準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11	—	—	—	—	1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5	(48)	(1)	73	16	55
貸記權益	—	(11)	—	—	—	(11)
於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附註(續)

20. 稅項負債(續)

附註：(續)

(b)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7)	(16)
遞延稅項負債	277	341
	260	325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50)	(961)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252	274
	(698)	(687)

21. 股本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附註(續)

22. 儲備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63	62
換算儲備	(9)	(3)
留存盈利	9,538	7,338
	9,592	7,397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半年結算至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6,596	4,470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3)	—
折舊	293	322
呆壞賬(撥回)/撥備	(1,240)	1,669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848)	(1,51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46)	2,57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3,813	85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2,175	(14,645)
貿易票據之變動	(300)	(116)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470	(1,006)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55,628)	1,372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63,201	(10,348)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253)	(672)
其他資產之變動	2,087	1,246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9,964	9,967
客戶存款之變動	(36,493)	(15,842)
發行之存款證之變動	(9)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3,919)	4,645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10,250)	(17,023)

附註(續)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2004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4年1月1日	52,864	1,15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76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5)
於2004年6月30日	52,864	1,177
	2003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5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4)
於2003年6月30日	52,864	1,117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26,145	6,61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49,969	53,01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2,754	14,169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452	16,60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2,116	495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50,631)	(26,072)
	59,805	64,831

附註(續)

24. 到期日分析

由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4年6月30日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3,885	497	—	—	—	14,38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26,169	86,154	—	—	—	—	112,32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56,045	22,692	—	—	—	78,753
持有之存款證	—	3,281	6,416	8,823	317	—	18,837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8,089	46,855	84,468	7,261	33	156,706
— 其他證券投資	—	484	493	6,231	936	—	8,144
客戶貸款	17,492	26,928	24,788	125,260	100,980	13,065	308,5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825	—	—	82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存款及結餘	14,722	46,860	2,574	—	—	—	64,156
客戶存款	313,668	231,626	16,269	2,539	47	—	564,149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23	—	—	2,423

附註(續)

24. 到期日分析(續)

	2003年12月31日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戶貸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之存款及結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戶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32	—	—	2,432

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附註(續)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08	1,264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594	4,427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183	16,120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80,627	78,291
— 1年及以上	44,158	49,037
	146,770	149,139

附註(續)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20,828	—	20,828	14,673	—	14,673
遠期及期貨合約	2,656	—	2,656	950	—	950
掉期	162,509	4,331	166,840	184,524	6,254	190,778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368	—	1,368	1,476	—	1,476
— 賣出貨幣期權	1,026	—	1,026	4,435	—	4,435
	188,387	4,331	192,718	206,058	6,254	212,31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4,316	17,592	21,908	381	21,087	21,468
利率期貨	803	—	803	—	—	—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1,449	—	1,449	1,446	—	1,446
— 買入期權	62	—	62	—	—	—
— 賣出期權	62	—	62	—	—	—
	6,692	17,592	24,284	1,827	21,087	22,914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1,403	—	1,403	606	—	606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129	—	129	31	—	31
— 賣出黃金期權	85	—	85	30	—	30
	1,617	—	1,617	667	—	667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470	—	470	1,016	—	1,016
— 賣出股票期權	235	—	235	829	—	829
	705	—	705	1,845	—	1,845
總計	197,401	21,923	219,324	210,397	27,341	237,738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附註(續)

25.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續)

(b) 衍生工具(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7,499	29,813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505	673	663	1,227
— 利率合約	79	57	169	112
— 貴金屬合約	11	10	7	33
— 股份權益合約	12	29	4	9
	607	769	843	1,381
總計	28,106	30,582	843	1,381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26.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附註(續)

2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半年結算至2004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3,830	1,515	164	5,509	—	5,509
其他經營收入	1,747	639	338	2,724	(210)	2,514
經營收入	5,577	2,154	502	8,233	(210)	8,023
經營支出	(2,124)	(80)	(673)	(2,877)	210	(2,667)
提取撥備前經營 溢利/(虧損)	3,453	2,074	(171)	5,356	—	5,356
呆壞賬撥回	1,240	—	—	1,240	—	1,240
提取撥備後經營 溢利/(虧損)	4,693	2,074	(1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 之淨收益	—	—	48	48	—	4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150	150	—	1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19)	(19)	—	(19)
除稅前溢利	4,693	2,074	9	6,776	—	6,776
於2004年6月30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1,134	422,924	17,230	751,288	—	751,288
投資聯營公司	—	—	130	130	—	1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599	599	—	599
	311,134	422,924	17,959	752,017	—	752,017
負債						
分部負債	580,407	105,704	600	686,711	—	686,711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73	1,673	—	1,673
	580,407	105,704	2,273	688,384	—	688,384
半年結算至2004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87	87	—	87
折舊	—	—	293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76	—	76	—	76

附註(續)

2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半年結算至2003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4,987	1,275	322	6,584	—	6,584
其他經營收入	1,445	639	422	2,506	(254)	2,252
經營收入	6,432	1,914	744	9,090	(254)	8,836
經營支出	(2,130)	(82)	(739)	(2,951)	254	(2,697)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4,302	1,832	5	6,139	—	6,139
呆壞賬撥備	(1,669)	—	—	(1,669)	—	(1,669)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2,633	1,832	5	4,470	—	4,470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	—	—	(1,241)	(1,241)	—	(1,241)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及投資證券之淨收益	—	—	1	1	—	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 投資證券之減值 撥備撥回	—	19	1	20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 撥備撥回	—	—	6	6	—	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扣減虧損	—	—	(10)	(10)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33	1,851	(1,239)	3,245	—	3,245
於2003年12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資聯營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負債						
分部負債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半年結算至2003年						
6月30日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40	40	—	40
折舊	—	—	322	322	—	32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 溢價／折讓攤銷	—	348	—	348	—	348
除折舊／攤銷外之 非現金支出	1,669	—	—	1,669	—	1,669

附註(續)

26.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期間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投資聯營公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則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期內，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

(a)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4年6月30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港幣41.92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28.86億元)提供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半年結算至	半年結算至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72	181
利息支出	(ii)	(63)	(164)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74	43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10	12
已收／應收租金	(iv)	13	15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56	8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4	4
已收／應收貸款服務費	(viii)	5	5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25)	(19)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61)	(42)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費用	(v)	(33)	(35)
呆壞賬撥回／(撥備)		159	(1)
<hr/>			
	附註	2004年	200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27,461	27,9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13,379	9,535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472	604
其他證券投資	(i)	—	234
其他資產	(ix)	693	2,50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35,840	19,779
客戶存款	(ii)	3,368	17,771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509	2,270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存放同業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條款與價格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的收入包括貸款之利息收入、貸款手續費及貸款承擔費。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所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佣金，並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續)

附註：(續)

(viii) 已收／應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對轉讓予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在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時議定之服務費用。

去年，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與另一同系附屬公司(“承讓人”)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本集團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本集團於本年開始對承讓人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c)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4年6月30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擔保數額為港幣19.67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11.32億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4年6月30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港幣126.06億元(2003年12月31日：港幣193.23億元)。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附註(續)

27.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7,414	27,78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3,328	9,532
貸款及其他賬項	8	18
其他證券投資	—	234
其他資產	12	3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4,038	19,066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	29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7	12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51	3
貸款及其他賬項	461	446
其他資產	681	2,47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796	710
客戶存款	3,199	17,695
其他賬項及準備	484	2,241

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e)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期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28.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中國銀行。

29. 法定賬目

此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為未經審核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賬目，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金管局。該法定賬目載有於2004年3月22日發出之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